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秀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秀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簡秀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698號

15 被 告 簡秀紋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簡秀紋於民國113年9月5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
20 路某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1 克以上之程度，竟於同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2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大成橋附近
23 時，因民眾報案簡秀紋欲自殺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5時13
24 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始悉上
25 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秀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、
30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
31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

01 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3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8 檢察官 陳昱璇